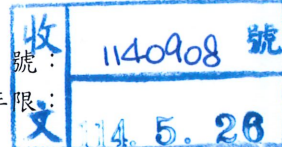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104

台北市伊通街59巷6號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簡吉甫

連絡電話：02-89415068#5068

電子信箱：a64e52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受文者：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460009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經濟部114年全國性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簡章」
公告影本1份，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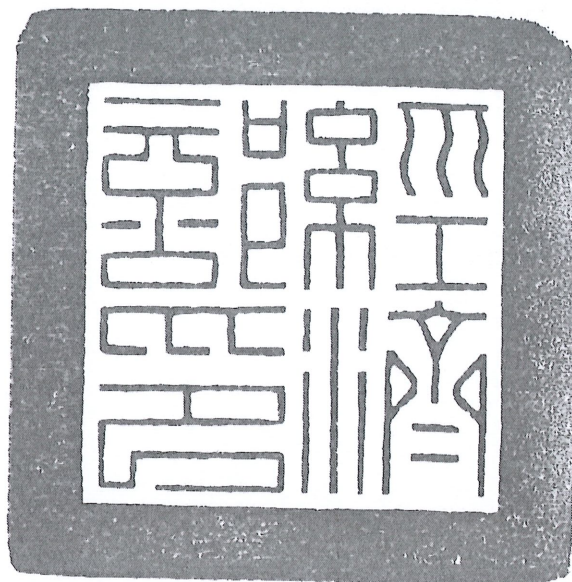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連江縣自來水廠、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金門縣自來水廠

副本：

部長 郭智輝

經濟部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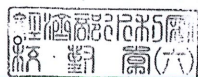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46000949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經濟部114年全國性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簡章」。

依據：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辦法第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本部114年全國性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簡章（如附件）



部長 郭智輝

經濟部114年全國性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簡章

壹、目的：

為配合自來水事業營運需要，提昇從業人員專業技能，協助自來水事業尋求考驗合格人才，以強化事業經營管理效率，特辦理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參加本項考驗取得合格證書者，自來水事業得聘僱為施工、管理、化驗、操作等工作技術人員。

貳、依據：

- 一、自來水法第57條。
- 二、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辦法。

參、考驗類級：

- 一、施工人員（甲級、乙級、丙級）。
- 二、管理人員（甲級、乙級、丙級）。
- 三、化驗人員（甲級、乙級、丙級）。
- 四、操作人員（甲級、乙級、丙級）。

以上各類人員之工作範圍請參考附件四說明。

肆、考驗方法：

一、筆試測驗：

考試科目分為共同科與專業科：

- （一）共同科不分類級，考自來水相關法規，包括自來水法、自來水法施行細則、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 （二）專業科依報考類級分為施工、管理、化驗、操作四類及甲、乙、丙三級，各類級人員之考驗規範公告於試務辦理單位網址（<https://waterexam.hk.edu.tw>）。

二、證照審查：

符合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辦法第8條第2項，以公務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以及其他國家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證書或取得其他政府機關考驗之相關專業證照報考者，僅依考試及格證書或考驗專業證照審查。

伍、報名及考驗時間：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並以掛號寄送報名表件資料。
- 二、各級人員報考資格及考驗方法：

級別	報考資格	考驗方法
甲級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並曾任有關該類工作滿3年，有證明文件。	筆試測驗
	(二)乙級考驗相當類及格，並於及格後任有關該類工作滿3年，有證明文件。	
	(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證書。	證照審查
乙級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相當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並曾任有關該類工作滿3年，有證明文件。	筆試測驗
	(二)丙級考驗相當類及格，並於及格後任有關該類工作滿3年，有證明文件。	
	(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證書。	證照審查
丙級	(一)年滿十八歲(計算至筆試測驗日期前一日)。	筆試測驗
	(二)其他國家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證書或取得其他政府機關考驗之相關專業證照。	證照審查

備註	(一) 證照審查報名，<u>僅限報考一類一級，如有重複報名情事，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u> (二) 「相當科、系、所」及「同等學力」之認定、「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高等與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其他國家考試相關類科」之認定、或「其他政府機關考驗相關專業證照」之認定，請參考附件一至附件三。 (三) 各類級人員之報考資格詳如附件四，其中「曾任」或「於及格後任」『有關該類工作滿3年』之經歷證明，以報考人曾服務單位正式出具並詳述工作內容之書面證明及相關服務期間勞工保險資料為限。 (四) 依照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辦法第9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各類人員考驗： 1. 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2. 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3. 經法院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

三、筆試測驗日期：114年8月23日（星期六），當天上午10：30-12：10考專業科，下午1：30-2：50考共同科。

四、入場證下載通知日期：預定114年8月13日前公告網路下載入場證方式，應考人如於8月14日仍無法正確下載並列印入場證者，請自114年8月15日起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電洽弘光科技大學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報名處，電話：(04) 2631-9645，如因未洽詢致影響參加筆試測驗權益，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五、預定榜示日期：

（一）筆試測驗於114年9月30日榜示。

（二）證照審查於第一梯次報名者，114年9月30日榜示；於第二梯次報名者，114年11月15日榜示。

（三）以上榜示日期須依考驗委員會之決議而定，榜示日起5日內分別公告筆試測驗成績單及證照審查結果通知單下載方式。

陸、筆試測驗地點：

一、筆試測驗地點：弘光科技大學（433304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二、筆試測驗試場分配及座次表，於1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2：00起在筆試測驗地點公布，並公告於報名網址
(<https://waterexam.hk.edu.tw>)。

柒、報名手續：

一、本項考驗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辦理，報名網址為

<https://waterexam.hk.edu.tw>

二、筆試測驗網路報名開放時間：自114年7月7日10：00起至7月17日17：00止(寄送報名表件以114年7月18日17：00前郵戳為憑)。

三、證照審查網路報名開放時間：第一梯次自114年6月9日10：00起至7月17日17：00止(寄送報名表件以114年7月18日17：00前郵戳為憑)；第二梯次自114年8月25日10：00起至10月2日17：00止(寄送報名表件以114年10月3日17：00前郵戳為憑)。

四、寄送報名表件地址：433304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弘光科技大學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報名處

五、報名時應繳下列各項文件及費用：

（一）上傳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影像電子檔(*.jpg 格式，本照片檔為審查與製作證書用，請務必確定為高畫質)。

(二) 報名費：

1. 甲級人員

- (1) 依考驗辦法第5條第1款或第5條第2款資格報考者(參加筆試測驗)，報名費為1,200元。
- (2) 依考驗辦法第5條第3款資格報考者(參加證照審查)，報名費為300元。

2. 乙級人員

- (1) 依考驗辦法第6條第1款或第6條第2款資格報考者(參加筆試測驗)，報名費為1,100元。
- (2) 依考驗辦法第6條第3款資格報考者(參加證照審查)，報名費為300元。

3. 丙級人員

- (1) 依考驗辦法第7條第1款資格報考者(參加筆試測驗)，報名費為1,000元。
- (2) 依考驗辦法第7條第2款資格報考者(參加證照審查)，報名費為300元。

(三) 報名表正、副表各1份(必須由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基本資料完成後直接列印之報名表為限，除了簽名外，不得有任何塗改)。

(四) 報名資格證件：

- 1. 上傳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掃描)影像電子檔(*.jpg 格式，本圖檔為資格審查用，請務必確定為原身分證尺寸，並為高畫質)。
- 2. 依不同級別報考資格之畢業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考試及格證書或考驗專業證照影本或電子證書(報考人簽名具結「與正本相符」，電子證書並提供查驗授權)。
- 3. 報考筆試測驗甲、乙級人員之工作經歷證明書(須經服務單位正式出具證明並附勞工保險資料)(請自網路報名系統「相關表格資料夾」直接下載填寫)。

(五) 報名表件寄送封面(由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後直接列印)。

(六) 繳費憑證影本(由多元繳費系統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後影印繳費憑證繳交)。

六、所繳證件書表，如有偽造、變造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並取消報名資格或撤銷考驗合格資格。

七、報名所繳交證件(含正、影本)概不退還，並須採用足夠大小之信封(繳交資料足以平放為原則)貼上「報名表件寄送封面」郵寄。

八、報名表所填通訊地址，必須於郵局投遞時可以簽收或通知領取掛號郵件，而所填電子郵件信箱（E-mail位址）能隨時接收電子郵件、或手機號碼可以接收簡訊，如有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致影響應考人權益，應考人自行負責。

捌、成績計算：

一、筆試測驗

成績計算採百分法，共同科占20%，專業科占80%，合計總分（小數點以下完全捨去，僅取整數）達60分（含）以上為考驗合格。

二、證照審查

若符合「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辦法」第5條第3款、第6條第3款或第7條第2款資格人員，經審查通過後，取得該級人員考驗合格資格。

玖、複查成績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複查成績應於接獲下載成績通知單通知簡訊或電子郵件次日起10日內（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複查，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一律採用個別通訊（掛號）辦理，應考人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復表」，附寄貼足掛號郵資（28元）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件信封及原成績通知單影本，寄至433304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弘光科技大學-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報名處」收，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字樣。
- 三、試務辦理單位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於15日內複查之，遇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
- 四、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答案卷、提供各細項分數或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考驗資料。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所列內容，應考人應詳細閱讀，並下載相關表格，於充分瞭解後至指定網址報名，報名表件寄出後經試務辦理單位要求補正，應於期限內辦理補件。
- 二、報名處電話：(04) 2631-9645（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考驗簡章、網路報名系統操作說明與其他相關資料，可由報名網址直接下載複製參考。
- 三、未由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報名應繳交之書表填寫不全或工作經歷證明書未經服務單位簽章、證件影本未簽名具結與正本相符、或信封外未粘貼寄送封面者，不予受理報名。所繳交之證件書表有虛偽不實

或不合本考驗報考資格，或依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辦法第9條各款規定，不得參加各類人員考驗者，經試務辦理單位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完成報名手續者，撤銷其應考資格。
- (二) 經通知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
- (三) 經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合格資格，並註銷其合格證書。

四、筆試測驗之共同科與專業科試題型態均各採選擇題30題（配分60%）及非選擇題4-5題（配分40%），共同科考試時間80分鐘，專業科考試時間100分鐘。筆試測驗專業科命題範圍，請參考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各類級技術人員工作範圍（參考附件四）及其考驗規範，以上資料公告於報名網址（<https://waterexam.hk.edu.tw>）「考驗規範」資料夾內。

共同科與專業科之選擇題，採畫記答案卡方式進行，請務必自行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應試。非選擇題請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

五、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凡筆試測驗(入場證)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使用。
- (二) 應考人可使用電子計算器之功能依考選部網路最新公告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第二類之規定(參考附件五)。
- (三) 違反電子計算器使用規定者，依試場規則規定予以扣考，該科不得繼續應考，其筆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預定之筆試測驗日期，若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停電、法定傳染病等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預防措施或事故，試務辦理單位得將筆試測驗延後辦理，不另個別通知。試務辦理單位應於事件發生後10日內，另行公告延後辦理之日期於報名網址（<https://waterexam.hk.edu.tw>）。

七、於筆試當日因發生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停止考試時，試卷應立即全部收回，其考試時間不足二分之一者，該科目及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應考人不得要求退費及交通補助；已超過二分之一，該科目不再另行擇期舉行考試，其成績計算由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委員會召集人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八、筆試測驗應考人應於「**進場鈴**」（上午10:25，下午1:25）響時依場次座號進場就座，測試時間開始後15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

九、筆試測驗當日應考人應攜帶入場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擇一）應試，如入場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兩者均未攜帶者，不得應試；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入場證之一者，需至試務中心簽具切結書及加按左手拇指印紋，且經監場人員抽問相關資料(或拍照留存)以證明係本人參測後，得以繼續應試。

十、應考人就座後，應將入場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擇一備驗）置於桌面指定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座位號碼及桌面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監場人員得報請試務辦理單位處理。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其筆試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 （一）冒名頂替者。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 （三）互換座位或試題紙、答案卡、答案卷者。
- （四）傳遞資料、信號或相互交談者。
- （五）夾帶書籍文件或攜帶行動電話或其它電子通訊器材等進入試場且未依指示位置放置者。
- （六）不繳交試題紙、答案卡、答案卷者。
- （七）窺視他人答案卡、答案卷或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卡、答案卷者。
- （八）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符號者。
- （九）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 （十）使用非屬附件五所公告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筆試成績扣減20分。

- （一）誤坐或誤用他人答案卡、答案卷作答者。
- （二）裁割答案卡、答案卷用紙或污損答案卡、答案卷者。
- （三）於答案卡、答案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者。
- （四）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出場且經勸導不聽從者。
- （五）測試時間開始未滿45分鐘，經勸導不聽從而出場者。

十三、筆試測驗進行中，如遇有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悉聽監場人員指示辦理。應考人若因緊急避難離開座位或試場者，事故結束後應即返回試場座位繼續作答，並得由試務中心主任同意後，按所延誤時間補足考試時間。

十四、場內外如發現有擾亂考試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其情節重

大者移送法辦。

- 十五、身心障礙需協助者：應考人因身心障礙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報名時填寫「身心障礙者參加考驗申請協助需求表」提出申請。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障者，致閱讀試題或書寫答案卡、答案卷有困難者，足以影響筆試測驗作答，並具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審查通過者，其測試時間准予延長20分鐘。但未於報名時一併繳交「身心障礙者參加考驗申請協助需求表」送審核通過者，不予延長測試作答時間。
- 十六、應考人於報名後至接獲成績通知單期間，如有變更個人基本資料（含通訊地址或姓名更改者），請填寫「變更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於榜示日期前寄至試務辦理單位申請變更。考驗相關表件若採掛號寄送時，如有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致影響應考人權益，應考人自行負責。
- 十七、退補件程序：應考人如須補繳書件或費用，試務辦理單位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以備試務辦理單位通知。應考人應於接獲補件通知之日起3日(工作日)內補齊（以郵戳為憑）。
- 十八、本年度各類級技術人員筆試測驗共同科與專業科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在筆試測驗完成後3日內公告於報名網站。應考人對筆試測驗試題或選擇題參考答案，如有疑義時，應於試題或參考答案公告日起一週內(以郵戳為憑)，至報名網站下載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申請表提出書面申請。
- 十九、應考人因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退費者，各項報名費於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郵資、匯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60元後，退還其餘費用，退費申請應於筆試測驗考試日或證照審查報名截止日後兩週內提出：
- (一) 網路報名並應以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已繳交報名費，未寄發或逾期寄發報名表件。
 - (二) 筆試測驗報考資格經審查不合格。
 - (三) 繳交報名費後，於報名期限內自行取消報名。
 - (四)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 (五)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或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 二十、應考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者，各項考試規費退還半額費用，退費申請應於筆試測驗考試日後兩週內提出：

(一)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

(二) 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三) 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試務辦理單位審核認可。

二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提請經濟部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委員會審議後由經濟部決定之。

二十二、合格證書之繳費方式，經濟部水利署將於榜示後兩週內，針對考驗合格人員寄發合格證書繳費通知單，並於繳費後一個月陸續寄送證書。對於考驗合格證書，若有需協助之處，請洽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電話(02) 8941-5067。

附件一 相當科系所認定表

附件二 具同等學力認定表

附件三 國家考試相關類科認定表

附件四 報考資格及工作範圍表

附件五 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規定表

附件一
經濟部114年全國性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
相當科系所認定表

一、報考甲級人員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即認定為相當科系所：

1. 符合表列各類人員相當科系所名稱者。
2. 修習表列各科系所核心課程之3門科目以上並累計達9學分者。但每科目最高認定3學分。

類別	相當科系所名稱	核心課程科目名稱
自來水事業 技術人員一 級施工人員、 管理人員、 化驗人員、 操作人員	土木工程、營建工程、水利工程、河海工程、農業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環境管理、環境資源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結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工業化學與災害防治、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管理、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	人因工程、人體工學、土木材料、土木施工法、土壤力學、土壤沖蝕、土壤物理、土壤學、大地工程學、工具設計、工具學、工程力學、工程地質、工程估價、工程材料、工程流體力學、工程測量、工程管理、工程熱力學、工業化學、工業安全、工業安全衛生法規、工業配電、工業減廢、工業管理、工業廢水、工業廢水工程、工業廢水處理、工業衛生、工廠佈置、內燃機、分析化學、化工材料、化工計算、化工原理、化工動力學、化工熱力學、化工機械、化學工程、化學工業程序、反應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工程、水工結構設計、水及廢水分析、水及廢水處理、水文學、水文學與水文分析、水污染防治工程、水污染與防治、水利工程、水處理、水處理工程與設計、水資源工程、水資源工程與規劃、水資源規劃、水質分析、水質污染、水質檢驗、生產與作業管理、危害評估、地下水、有機化學、污染預防、自來水工程、自來水工程設計、自動控制、自動控制系統、冷凍與空調、材料力學、汽機與渦輪、系統動力與控制、防砂工程、固體廢污、固體廢棄物、固體廢棄物處理、垃圾廢棄物處理、坡地灌溉與排水、定性定量分析、房屋建造、河川污染、河工學、波浪力學、物理化學、空氣動力學、金屬有機化學、建築結構及材料、建築結構設計、施工及估價、施工估價與機械、施工法、施工機械、流體力學、流體力學試驗、流體機械、風險危害評估、風險評估、振動學、氣壓液壓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化學、高分子加工、高分子物理、高分子科學、高分子理論、高電壓工程、基礎工程、崩山控制、崩塌地處理、控制工程、控制系統、控制系統導論、排水工程、統計學、設施規劃、勞工安全、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單元方法、單元程序、單元操作、普通化學、渠道水力學、渦輪機、測量學、程序控制、程序設計、結構分析、結構行為、結構設計、結構學、給水工程、給水工

		程設計、給水排水設備、給水與污水工程、集水區經營、資源工程、資源回收、農田水利、閘壩工程、電力系統、電力控制系統、電力電子學、電子學、電工材料、電工原理、電工學、電路學、電磁學、電儀表學、電機設計、電機機械、預力混凝土、預力混凝土工程、預力混凝土設計、儀器分析、廢水處理、廢棄物處理、廢棄物處理與設計、數值控制機、熱力學、熱力學概論、熱工學、熱處理、熱傳學、熱機學、線性系統、線性系統分析、線性控制系統、衛生工程、質能均衡、質能結算、輪機工程、銲接工程、噪音公害學、噪音防制工程、噪音測定與防制、噪音與振動防制、橋樑工程、橋樑設計、機動學、機械工程實驗、機械工廠實習、機械加工、機械加工法、機械材料、機械動力學、機械設計、機械設計原理、機械設計實務、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構學、燃氣輪機、輸送現象、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輸配電、鋼筋混凝土、鋼筋混凝土工程、鋼筋混凝土設計、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鋼結構工程、鋼結構設計、鋼結構製圖、隧道工程、應用力學、營建工程管理、營建管理、環工化學、環工微生物學、環境工程化學、環境工程單元操作、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環境工程概論、環境工程實驗、環境化學、環境污染物分析、環境系統分析、環境規劃與管理、環境微生物學、環境影響評估、環境衛生、環境噪音學、灌溉工程、灌溉與排水工程
--	--	---

二、報考乙級人員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即認定為相當科系所：

1. 符合表列各類人員相當科系所名稱者。
2. 修習表列各科系所核心課程之3門科目以上並累計達9學分者。但每科目最高認定3學分。

類別	相當科系所名稱	核心課程科目名稱
自來水事業 技術人員－ 施工人員、 管理人員、 化驗人員、 操作人員	土木、化工、生物產業機電、冷凍空調、汽車、汽車修護、板金、建築、建築製圖、測量、染整、重機、食品加工、家具木工、紡織、配管、營建配管、控制、微電腦修護、資訊、資料處理、電子、電機、電機修護、動力機械、機電、模具、輪機、機械、機械加工、農業機械、環境檢驗、農業土木、製圖、機械製圖	土壤分析、工程力學、工程材料、工程概論、工程圖學、工業安全與衛生、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化工機械、化學工業概論、引擎原理、生物技術概論、生態學概要、自動控制概論、空氣分析、保健衛生、建築工程、建築製圖、食品檢驗、動力機械概論、基本設計、基本電工、基本電學、基礎化工、基礎化學、基礎化學實習、液氣壓原理、設計概論、設計圖法、普通化學、普通生態學、測量、計算機概論、微電腦原理與應用、電子概論與實習、電子學、電子學實習、電工概論、電工機械、電腦軟體應用、圖學、實用電子電路、實用電子學、實用電學、製圖實習、儀器分析、數位化資料處理、數位設計基礎、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機件原理、機械力學、機械工作法、機械材料、機械基礎、機械電學、動力機械、機械製造、機電識圖、機電識圖與製圖、應用力學、檢驗室管理、環境工程概論、環境化學、環境採樣分析技術、環境微生物、識圖與製圖、工業安全、電腦繪圖、電子計算機概論

附件二 經濟部114年全國性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

具同等學力認定表

一、報考甲級人員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即認定為同等學力：

- (一) 在大學或專科（3年制、5年制）學校除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二) 修滿大學或專科（2年制、3年制、5年制）學校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三) 在大學或專科（2年制、3年制、5年制）學校延長修業1年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四)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6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4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
- (五)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
- (六) 國家考試及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前開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七)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3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二、報考乙級人員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即認定為同等學力：

(一)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滿日間部2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3年級下學期，中途或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2. 修滿日間部3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4年級上學期，中途或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二)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3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三) 5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2年級下學期，中途或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2. 修滿3年級上學期，中途或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五)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六)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七)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八) 國家考試及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於前開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九)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3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2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1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十) 年滿22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甲乙級人員，均以報考與相當科系所認定表（參考附件一）或國家考試相關類科認定表（參考附件三）所列之類別為原則，其從事工作經驗係指與報考類別相關且經正式聘僱（請填寫工作經歷證明書）之工作年資為限。

四、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業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筆試測驗舉行前一日為止；從事工作經驗年數之計算，以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筆試測驗舉行前一日為止。

五、同等學力之認定所需離校或休學年數或從事工作經驗年數，不得重複列計為報考甲乙級人員所需曾任有關該類工作滿3年之工作年資。

附件三

經濟部114年全國性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

表3-1 國家考試相關類科認定表--甲級人員

類別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指一、二、三級高等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 (指一、二、三等特種考試)
施工人員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利工程 建築工程 測量製圖 結構工程 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機械工程	土木工程 大地工程 水土保持 水利工程 建築師 測量 結構工程 電子工程 電機工程 機械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建築工程 測量製圖 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機械工程
管理人員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機械工程 環保技術 環境工程 環境檢驗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電子工程 電機工程 機械工程 環境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機械工程 環保技術 環境工程 環境檢驗
化驗人員	化學工程 環境工程 環境檢驗	化學工程 環境工程	化學工程 環境工程 環境檢驗
操作人員	化學工程 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機械工程 環保技術 環境工程	化學工程 電子工程 電機工程 機械工程 環境工程	化學工程 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機械工程 環保技術 環境工程

註：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一等」指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特種考試「二等」指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特種考試「三等」指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

表3-2 國家考試相關類科認定表--乙級人員

類別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 (指四等特種考試)
施工人員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利工程 建築工程 測量製圖 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機械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建築工程 測量製圖 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機械工程
管理人員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機械工程 環保技術 環境工程 環境檢驗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機械工程 環保技術 環境工程 環境檢驗
化驗人員	化學工程 環境檢驗	化學工程 環境工程 環境檢驗
操作人員	化學工程 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機械工程 環保技術 環境工程	化學工程 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機械工程 環保技術 環境工程

註：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四等」指相當於「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表3-3 國家考試相關類科認定表--丙級人員

類別	國家考試相關類科 升官等考試及格	技術士相關證照	經濟部相關專業 證照或環境部相 關環境保護人員 證照
施工人員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利工程 建築工程 測量製圖 結構工程 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機械工程	自來水管配管(乙、丙級)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管 渠系統(乙級)	自來水管承裝技 工 鑿井技工
管理人員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機械工程 環保技術 環境工程 環境檢驗	勞工安全管理(甲級) 職業安全管理(甲級) 勞工衛生管理(甲級) 職業衛生管理(甲級)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
化驗人員	化學工程 環境工程 環境檢驗	食品檢驗分析(甲、乙級) 化學(甲、乙級)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水 質檢驗(乙級)	毒性及關注化學 物質專業技術管 理人員(甲級)
操作人員	化學工程 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機械工程 環保技術 環境工程	工業配線(甲、乙級) 工業電子(乙級) 升降機裝修(乙級) 變壓器裝修(乙級)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處 理系統(乙級)	廢棄物處理專業 技術人員(甲級) 廢(污)水處理專責 人員(甲、乙級)

附件四
經濟部114年全國性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

報考資格及工作範圍表

類級別	甲級技術人員	乙級技術人員	丙級技術人員
報考資格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並曾任有關該類工作滿三年，有證明文件。(參考相當科系所認定表及同等學力認定表) 2.乙級考驗相當類及格，並於及格後任有關該類工作滿三年，有證明文件。(參考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辦法) 3.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證書。(參考各類國家考試相關類科認定表)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相當、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並曾任有關該類工作滿三年，有證明文件。(參考相當科系所認定表及同等學力認定表) 2.丙級考驗相當類及格，並於及格後任有關該類工作滿三年，有證明文件。(參考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辦法) 3.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證書。(參考各類國家考試相關類科認定表)	1.年滿18歲。 2.其他國家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證書或取得其他政府機關考驗之相關專業證照。(參考各類國家考試相關類科認定表)
	工作範圍 施工人員 從事自來水之取水、貯水、導水、抽水、輸配水系統、淨水設備、修漏等相關之工程監督工作，相當於高員級能力之技術人員	從事自來水之取水、貯水、導水、抽水、輸配水系統、淨水設備、修漏等相關之工程監造工作，相當於員級能力之技術人員	從事自來水之取水、貯水、導水、抽水、輸配水系統、淨水設備、修漏等相關之工程施工操作，相當於士級能力之技術人員
	管理人員 從事自來水之水源、管線、設施等屬淨水場外相關設備之綜合操作、漏水防治及維護管理工作，相當於高員級能力之技術人員	從事自來水之水源、管線、設施等屬淨水場外相關設備之一般操作、漏水防治及維護管理工作，相當於員級能力之技術人員	從事自來水之水源、管線、設施等屬淨水場外相關設備之直接操作、漏水防治及維護管理工作，相當於士級能力之技術人員
	化驗人員 從事水質採樣與一般性物理、化學、生物等水質檢驗、品質管制及負責微量分析工作，相當於高員級能力之技術人員	從事水質採樣與一般性物理、化學、生物等水質檢驗及品質管制工作，相當於員級能力之技術人員	從事水質採樣與一般性物理、化學、生物等水質檢驗工作，相當於士級能力之技術人員
	操作人員 從事自來水之抽水、機電儀錶、淨水場站及管線等屬淨水場內相關設施之單元操作及維修、保養工作，相當於高員級能力之技術人員	從事自來水之抽水、機電儀錶、淨水場站及管線等屬淨水場內相關設施之單元操作及維修、保養工作，相當於員級能力之技術人員	從事自來水之抽水、機電儀錶、淨水場站及管線等屬淨水場內相關設施之單元操作及維修、保養工作，相當於士級能力之技術人員

附件五 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

廠商：精通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AU-14	AURORA DT210	 CA-11	CASIO LC-401LV
品牌：ATIMA (共 5 款)		 AU-15	AURORA DT220	 CA-12	CASIO MW-5V
識別標識	型號	 AU-16	AURORA DT3910	 CA-13	CASIO SL-100L
 AT-01	ATIMA MA-80V	 AU-17	AURORA DT230	 CA-14	CASIO SL-240LB
 AT-02	ATIMA SA-200L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CA-15	CASIO SL-300LV
 AT-03	ATIMA SA-787	品牌：Canon (共 4 款)		 CA-16	CASIO SL-760LC
 AT-04	ATIMA SA-797	識別標識	型號	 CA-17	CASIO SX-100
 AT-05	ATIMA SA-807	 CN-01	Canon F-502G (第二類)	 CA-18	CASIO SX-220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CN-02	Canon LC-210Hill	 CA-19	CASIO fx-82SOLAR (第二類)
品牌：AURORA (共 17 款)		 CN-03	Canon LS-88VII	 CA-20	CASIO fx-82SOLAR II (第二類)
識別標識	型號	 CN-04	Canon LS-120VII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AU-01	AURORA SC500 PLUS (第二類)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 28 款)	
 AU-02	AURORA HC115A	品牌：CASIO (共 20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AU-03	AURORA HC184	識別標識	型號	 EM-01	E-MORE fx-127 (第二類)
 AU-04	AURORA DT391B	 CA-01	CASIO fx-82SX (第二類)	 EM-02	E-MORE MS-112L
 AU-05	AURORA SC600 (第二類)	 CA-02	CASIO MW-8V	 EM-03	E-MORE SL-712
 AU-06	AURORA HC127V	 CA-03	CASIO SX-300P	 EM-04	E-MORE SL-720
 AU-07	AURORA DT3915	 CA-04	CASIO SX-320P	 EM-05	E-MORE DS-3E
 AU-08	AURORA HC132	 CA-05	CASIO HL-100LB	 EM-06	E-MORE DS-120E
 AU-09	AURORA HC133	 CA-06	CASIO HL-815L	 EM-07	E-MORE JS-20E
 AU-10	AURORA HC191	 CA-07	CASIO HL-820LV	 EM-08	E-MORE JS-120E
 AU-11	AURORA HC219	 CA-08	CASIO HL-820VA	 EM-09	E-MORE MS-12E
 AU-12	AURORA DT810	 CA-09	CASIO HS-8LV	 EM-10	E-MORE MS-120E
 AU-13	AURORA DT810V	 CA-10	CASIO LC-160LV	 EM-11	E-MORE SL-709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共 28 款）		品牌：FUH BAO（共 15 款）		品牌：Paddy（共 4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EM-12	E-MORE SL-20V	 FB-01	FUH BAO FB-200	 PA-01	Paddy PD-H036
 EM-13	E-MORE SL-103	 FB-02	FUH BAO FB-216	 PA-02	Paddy PD-H101
 EM-14	E-MORE SL-201	 FB-03	FUH BAO FB-810	 PA-03	Paddy PD-H208
 EM-15	E-MORE DS-3GT	 FB-04	FUH BAO FBMS-80TV	 PA-04	Paddy PD-H886
 EM-16	E-MORE DS-120GT	 FB-05	FUH BAO FB-701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M-17	E-MORE JS-20GT	 FB-06	FUH BAO FX-133 （第二類）	品牌：UB（共 21 款） Pierre cardin（共 5 款）	
 EM-18	E-MORE JS-120GT	 FB-07	FUH BAO FX-180 （第二類）	識別標識	型號
 EM-19	E-MORE MS-80L	 FB-08	FUH BAO FB-510	 CK-01	UB UB-500P （第二類）
 EM-20	E-MORE MS-20GT （如其 MU 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FB-09	FUH BAO FB-520	 CK-02	Pierre cardin PH245
 EM-21	E-MORE SL-220GT	 FB-10	FUH BAO FB-530	 CK-03	Pierre cardin PT212
 EM-22	E-MORE SL-320GT	 FB-11	FUH BAO FB-550	 CK-04	Pierre cardin PT256-G
 EM-23	E-MORE MS-8L	 FB-12	FUH BAO FB-560		Pierre cardin PT256-B
 EM-24	E-MORE fx-183 （第二類）	 FB-13	FUH BAO FB-570	 CK-05	Pierre cardin PT383
 EM-25	E-MORE fx-330s （第二類）	 FB-14	FUH BAO FB-580	 CK-06	Pierre cardin PT899
 EM-26	E-MORE DS-200GTK	 FB-15	FUH BAO FB-590	 CK-07	UB UB-200-Y
 EM-27	E-MORE JS-200GTK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UB UB-200-W
 EM-28	E-MORE NS-200GTK	品牌：H-T-T（共 3 款） SANYO（共 2 款）		 CK-08	UB UB-206-Y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識別標識	型號		UB UB-206-W
品牌：kolin（共 2 款）		 HL-01	H-T-T SCP-298	 CK-09	UB UB-210
識別標識	型號	 HL-02	H-T-T SCP-328	 CK-10	UB UB-211
 ED-01	Kolin KEC-7711	 HL-03	SANYO SCP-371	 CK-11	UB UB-212-B
 ED-02	Kolin KEC-7713	 HL-04	SANYO SCP-913		UB UB-212-R
		 HL-05	H-T-T SCP-308	 CK-12	UB UB-220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K-25	UB UB-820	 LI-04	LIBERTY LB-5018CA (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品牌：UB (共 21款) Pierre cardin (共 5款)			UB UB-850-P	 LI-05	LIBERTY LB-5024CA
識別標識	型號		UB UB-850-G	 LI-06	LIBERTY LB-5026CA
 CK-13	UB UB-225		UB UB-850-B	 LI-07	LIBERTY LB-5027CA
 CK-14	UB UB-226-W		UB UB-850-R	 LI-08	LIBERTY LB-5028CA
	UB UB-226-B	廠商：耐嘉股份有限公司		 LI-09	LIBERTY LB-5029CA
	UB UB-226-R	品牌：KINYO (共 9款)		 LI-10	LIBERTY LB-262
 CK-15	UB UB-233	識別標識	型號	 LI-11	LIBERTY LB-2636 (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CK-16	UB UB-236M	 KI-01	KINYO KPE-561	 LI-12	LIBERTY LB-217CA (第二類)
 CK-17	UB UB-238	 KI-02	KINYO KPE-565	廠商：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K-18	UB UB-239M	 KI-03	KINYO KPE-585	品牌：CATIGA (共 3款) CinLiCa (共 1款)	
 CK-19	UB UB-266-P	 KI-04	KINYO KPE-587	識別標識	型號
	UB UB-266-G	 KI-05	KINYO KPE-588 (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SL-01	CATIGA CA-268
	UB UB-266-B	 KI-06	KINYO KPE-661	 SL-02	CATIGA CA-312
	UB UB-266-R	 KI-07	KINYO KPE-663	 SL-03	CATIGA JS-2206
 CK-20	UB UB-320	 KI-08	KINYO KPE-665	 SL-04	CinLiCa JS-2007
 CK-21	UB UB-330	 KI-09	KINYO KPE-666		
 CK-22	UB UB-360	廠商：陞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K-23	UB UB-370	品牌：LIBERTY (共 12款)			
 CK-24	UB UB-800-P	識別標識	型號		
	UB UB-800-G	 LI-01	LIBERTY LB-5003CA (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UB UB-800-B	 LI-02	LIBERTY LB-5016CA (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UB UB-800-R	 LI-03	LIBERTY LB-5017CA (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1. LIBERTY LB-5003CA、LIBERTY LB-5016CA、LIBERTY LB-5017CA、LIBERTY LB-5018CA、LIBERTY LB-2636、KINYO KPE-588、E-MORE MS-20GT等7款有不同規格，其中含有MU鍵者，超出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不得使用；未含有MU鍵或無不得具備功能者，應考人仍得使用。					
2. 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3. 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4.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Pierre cardin及UB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為黃色、W為白色）。					
5. CASIO SL-760LC及CASIO fx-82SOLAR等2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參考考選部108年9月9日公告版本